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科函〔2022〕17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高校实验室 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，切实增强全省高校实验室火灾防范能力和水平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，现就加强全省高校实验室火灾防范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压实主体责任。各高校要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的校级实验室安全领导机构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；构建完善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，实名制明确各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人。

二、加强教育培训。各高校要对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等相关人员开展一次约谈培训，利用校内媒体和宣传阵地，剖析火灾案例，开展一次警示教育，对教职工、学生和科研人员开展一次消防宣传培训；强调实验各环节的安全操作规程，宣传安全用

火用电用气等常识，普及初起火灾扑救和自救逃生知识。

三、开展专项检查。各高校要对照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28号）及相关消防规定，全面开展覆盖各级各类实验室、实验实训基地、实验研究场所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的消防隐患大检查，重点检查各级岗位履职、安全疏散、用火用电、消防设施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等方面情况。对于发现的消防隐患和问题做到责任到人、及时整改；对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的实验室，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。各高校在消防安全检查期间，要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

四、严格校园安全其他领域管控工作。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将维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。要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、校车安全、食品及饮水安全、疫情防控、校园在建工程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及校园周边治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，严格做到“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，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”，真正把每项工作做扎实、做到位，做到安全状况心中有数、整改要求明确清晰、隐患问题盯紧看牢、防范措施落实见效，坚决确保全省高校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。

各高校实验室火灾防范工作检查落实情况，请于6月24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以电子版形式（含WORD版和PDF扫描版）发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邮箱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宁，025-83335460；姚永辉，025-83335531；

邮箱：jsjyt_kjc@163.com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